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5號

原告 鎮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文貴

被告 佑誠起重工程有限公司邱宗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、2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、當事人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以及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起訴狀所載被告為「佑誠起重工程有限公司邱宗佑」，無法特定本件被告究為私法人「佑誠起重工程有限公司」或自然人「邱宗佑」，抑或兩者均為被告，又起訴狀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返還侵占鎮鴻企業有限公司之工程款」，未表明確定金額，同時起訴狀亦未表明本件訴訟標的，致本案審判之對象及範圍為何不明，從而無法核算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57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10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

01 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  
02 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5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卓榮杰